

支持修正後「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」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

2014.02.24

野生動物保育法自 1989 年公布以來，僅能管有效管制保育類野鳥的捕捉與販賣，對於一般類野鳥則無法有效管理。但野生動物保育法於 2013 年 1 月修法規範以營利為目的之「買賣與加工」，林務局於同年 10 月「預告修正『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』」後，野生動物保育法才備有相關規定管理一般類野鳥的買賣與加工。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自 1988 年成立後與各地團體會員奉行本會之宗旨--欣賞、研究和保育野生鳥類與棲地--於各地推廣生態保育之理念。但觀念的推廣必須與法令配合才能盡善盡美，故本會支持此管理辦法的通過，對於野生動物的保育有正面的意義

飼育動物為人類合理利用動物之行為，本會尊重相關團體透過合法貿易手段進口、繁殖、考量動物福利的前提下販賣與飼養動物，但反對任何忽視野生鳥類生存權益之不法捕捉與商業販賣，包含以欣賞為目的之寵物鳥或以滿足宗教團體需求之放生鳥，無論是在本土繁殖之留鳥或者不在臺灣繁殖之遷徙鳥類均深受其害。

根據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臺灣大學生態演化研究所與本會合作之台灣繁殖鳥大調查(Breeding Bird Survey, BBS)最新(2012)年報來看，自 2009 至 2012 年間，移出保育類名錄的冠羽畫眉(*Yuhina brunneiceps*, -38%)、黃胸藪眉(*Liocichla steerii* -19%)、台灣噪眉(*Trochaloxyron morrisonianum*, -45%)等 3 種特有種鳥類之族群量均顯著的下降，從時間點來看與該物種移出保育類名錄的時間相關；而保育類之台灣畫眉(*Garrulax taewanus*)族群量則無顯著的變化，顯見野生動物保育法對保育類鳥類能夠發揮有效地保護，但對一般類野生動物並無顯著的保護成效。在遷徙鳥類的部分，全國尺度的鳥類監測--臺灣新年數鳥嘉年華--今年才剛開始，故尚無法提供系統性的監測資料。但野鵲(*Calliope calliope*)、藍磯鶇(*Monticola solitarius*)與黃尾鶇(*Phoenicurus auroreus*)等臺灣常見冬候鳥，

在每年秋季遷徙抵達時，捕鳥人也同時伺機捕捉這些疲累的朋友。

寵物業者的販售行為除了影響野鳥族群之外，許多外來進口的鳥類逸出，已造成嚴重的外來入侵種問題，如棄養之白尾八哥 (*Acridotheres javanicus*) 幾乎已經取代本土特有亞種八哥 (*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*) 之野外族群，家八哥 (*Acridotheres tristis*) 亦隨處可見；2009 至 2012 年間 2 種外來八哥數量均顯著增加；原生於非洲大陸的黃額絲雀 (*Serinus mozambicus*) 在許多地方也建立穩定的族群、紅領綠鸚鵡 (*Psittacula krameri*) 與葵花鳳頭鸚鵡 (*Cacatua galerita*) 等鸚鵡在野外也不算少見，這些非本土鳥種長遠以來並不存在於這片土地上，牠們在野外的出現嚴重影響本土生態與鳥類的生存權。

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宗旨為「保育野生動物、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」，本次修法與管理辦法之修正完全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宗旨，故本會與各地 19 個團體會員均大力支持林務局修正之管理辦法！

新聞稿聯絡人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02-8663-1252 mail@bird.org.tw

理事長 林世忠 president@bird.org.tw 0932-721856

E 世代發展部主任 洪貫捷 conservation@bird.org.tw 0929-013971